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2/06

###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 期：2007年6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 I 項的討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助理秘書長  
蔡榮興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 I 項的討論**

地鐵有限公司

車務主管  
劉焯民先生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經理 —— 合併協調  
康馬田先生

司力達律師樓合伙人  
(地鐵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鍾慕貞女士

司力達律師樓律師  
(地鐵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梁綽容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

車務經理  
關偉海先生

高級公共事務經理  
梁碧芙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兩間鐵路公司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987/06-07(01)號 文件	——	涂謹申議員 2007 年 6 月 21 日的來函，當中對地鐵有限公司擬訂立的兩項附例進一步提出質詢
立法會 CB(1)1987/06-07(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對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問題(載於立法會 CB(1)1956/06-07(02)及 CB(1)1987/06-07(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956/06-07(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的來函，當中夾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將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決議案
立法會 CB(1)1956/06-07(02)號 文件	——	涂謹申議員的來函，當中對《地下鐵路附例》及擬議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提出多項質詢
立法會 CB(1)1878/06-07(01)號 文件	——	地鐵有限公司就委員對附例擬稿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表示，目前的立法工作的目的對現行附例作出落實兩鐵合併所必須的修訂。就委員對相關附例中某些條文的草擬方式可能不合時宜的關注，地鐵公司已承諾在兩鐵合併後全面檢討有

關附例，並會在兩鐵合併後的 12 個月內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的結果。小組委員會接納有關建議，但籲請地鐵公司在進行有關檢討時考慮以下原則——

- (a) 統合各套附例，以求貫徹一致；
- (b) 因應現今社會的情況，以及在鐵路運作方面的營運需要及規定，檢討有否需要保留附例中的某些條文；
- (c) 因應有關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並參考其他法例中類似罪行的最高罰則水平，檢討各種罪行的最高罰則水平是否恰當；及
- (d) 改善有關附例的草擬方式，以求貫徹一致及更清晰明確。

3. 涂謹申議員卻表示，對於有意見認為兩鐵合併並非是全面檢討兩間鐵路公司的附例的合適時候，他不表贊同。相反，他認為地鐵公司理應在展開兩鐵合併前，先檢討有關附例，使新的附例可在合併落實時實施。他不同意地鐵公司採取的做法，即在兩鐵合併進行時對有關附例作“斬件式”的修訂，而在合併後才進行全面檢討。涂議員認為這並非落實公共運輸服務合併的正確做法。

4.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他沒有足夠時間對有關附例提出詳盡無遺的修訂，他只會就該等他認為最不可接受的條文提出修訂。接着，他介紹其意見書所載述的建議修訂，包括《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所訂有關使用粗言穢語、處於神智不清狀況時進入鐵路處所、遊蕩及處置失物的條文。他亦要求地鐵公司考慮修訂某些附例的條文，如不作出修訂，他會考慮自行動議有關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如下——

- (a) 刪除對《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第 41(1)(c) 條的建議修訂，並修訂由地鐵公司訂立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 36(1)(b) 條，訂明保留失物的時間應為 3 個月，而非 1 個月；
- (b) 考慮將《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新訂第 32A 條建議的範圍局限在未經特准展示只作商業用途的資料；
- (c) 考慮就《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建議的第 9(2) 條動議修正案，將該款修訂為“任何人不得干擾鐵路處所內的任何門或閘(意外或其他

緊急情況時除外)，包括任何列車車門及月台幕門”；及

- (d) 考慮局限有關條文的範圍，將根據《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擬議的第 28C(3)條，規管在鐵路處所或附近所提供的服務或設施的使用限制至只適用於在鐵路處所提供的服務或設施。

5. 為確保地鐵公司會履行其全面檢討附例的承諾，涂謹申議員亦建議加入一項日落條文，訂明在《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制定 15 個月後，立法會可藉決議令該項附例失效。加入一項日落條文，致使立法會可以藉決議案，令該附例停止實施。

6. 小組委員會察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 4 項議案，請求立法會通過兩間鐵路公司所訂立的 4 套附例。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附屬法例擬稿的工作，小組委員會認為內務委員會無需成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來研究有關的 4 項議案及附例。主席表示她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相應報告。

#### 書面回應

7. 小組委員會要求地鐵公司就涂謹申議員對有關附例提出的建議修訂提供書面回應，包括提供獲授權人員執行附例的工作證樣本。

(會後補註：地鐵公司對上述事宜的書面回應已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1)2032/06-07 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7 年 8 月 1 日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與政府當局／兩間鐵路公司舉行會議</i>			
000000 – 000134	主席	開場白	
000135 – 000450	政府當局 地鐵有限公司(下 稱"地鐵公司")	政府當局的簡介	
000451 – 001149	涂謹申議員 地鐵公司	討論執行附例的人員的正式授權程序	地鐵公司被要求提供獲授權執行附例人員的工作證樣本
001150 – 001244	地鐵公司	地鐵公司解釋有關在地鐵處所使用粗言穢語的相關附例的執法	
001245 – 002113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地鐵公司	涂謹申議員擬動議的修訂(載於立法會CB(1)2004/06-07(01)號文件)	
002114 – 003153	王國興議員 主席 地鐵公司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討論合併後的公司就有關附例進行的檢討  討論根據地鐵公司訂立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22(1)(a)條在鐵路處所使用粗言穢語罪行的條文的草擬方式	
003154 – 003315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表示，地鐵公司應獲給予時間，檢討相關附例，檢討時應考慮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訂及小組委員會其他委員和公眾的意見	
003316 – 003946	王國興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討論處理涂謹申議員所提出修訂的時間	
003947 – 004231	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表示，地鐵公司應獲給予時間，考慮建議修訂及檢討相關附例。應加快全面檢討有關附例的工作，並應花少於一年的時間來完成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32 – 004753	石禮謙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討論處理涂謹申議員所提出修訂的時間	
004754 – 005345	地鐵公司 涂謹申議員 地鐵公司 涂謹申議員	討論涉及處於不合適或不正常狀況的乘客的罪行	
005346 – 010713	地鐵公司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地鐵公司 涂謹申議員 主席 王國興議員 地鐵公司	討論在統一現行《地下鐵路附例》(規定期限為3個月)及《九廣鐵路附例》(規定期限為1個月)現時在保留失物方面的不同安排時採用較短期限的理據	
010714 – 011354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地鐵公司	討論遊蕩的罪行	
011355 – 012253	地鐵公司 涂謹申議員 地鐵公司 主席	討論張貼在鐵路處所的相關告示的內容，以及有否需要改善此等告示的清晰度，以利便普羅市民遵守	
012254 – 012226	涂謹申議員 地鐵公司 主席	討論有否需要在《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的擬議第9(2)條加入一項避責條文("意外或其他緊急情況除外")，以防止乘客無意中觸犯該條文  討論地鐵公司是否有權訂立附例，根據《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擬議的第28C(3)條，規管使用鐵路處所附近所提供的服務或設施的使用	地鐵公司被要求在2007年6月30日或以前提供：(a)就涂議員對附例建議作出的修訂的書面回應；及(b)資料，說明該公司為規管使用在鐵路處所附近所提供的服務或設施而要求排隊的法律根據
014009 – 014909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地鐵公司 涂謹申議員 地鐵公司	討論規管未經特准展示資料的《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建議的新訂第32A條的條文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910 – 01503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主席要求地鐵公司在2007年6月30日或之前就涂謹申議員所建議的修訂提供書面回應。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會研究地鐵公司的回應，然後才考慮對《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作出建議修訂。	
<i>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i>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1日